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Q

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

Fujian Nuoqi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3)

訂立重組協議

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

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

內幕消息條文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而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之公告(「十一月份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事務之最新消息；(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重組本公司(「重整公告」)；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之條件(「復牌條件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之涵義與十一月份公告、重整公告及復牌條件公告所下定義相同。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一名投資者訂立重組協議(「重組協議」)，據此，投資者有條件同意參與重組本公司。重組協議乃投資者與本公司於重整期間訂立之唯一協議，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投資者應付之總投資額(「投資額」)。投資額(包括資產投資額(定義見下文)及股份投資額(定義見下文))不超過人民幣152,720,000元。

誠如重整公告所載，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泉州法院指定一組人士共同為管理人，負責(其中包括)接管本公司之資產及印章、決定本公司之內部管理事務及管理本公司之資產等職責。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管理人將管理本公司之資產，以(其中包括)償還債務、清償營運成本及／或專業費用。因此，管理人將代表本公司收訖投資者之投資額。

於簽訂重組協議後，投資者亦將委聘核數師及其他專業人士協助本公司達成復牌條件。重組協議為一份框架協議，為管理人制定重整計劃草案(「**重整計劃草案**」)提供基礎，而有關重整計劃草案須待債權人會議及內資股持有人會議表決，並經泉州法院批准後，方告作實。泉州法院擁有對重整計劃草案的最終批准權。

有關重組協議之詳情載於下文：

重組協議

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羅馬世家(天津)服裝服飾銷售有限公司(「**投資者**」)

重組協議於訂約各方簽訂及加蓋公司印章後生效。

保證金

投資者須於重組協議生效翌日向管理人支付人民幣5,000,000元作為保證金(「**保證金**」)。因此，保證金已支付予管理人。

本公司資產

管理人將委任一名估值師以評估本公司之資產(包括(其中包括)土地使用權、物業及其他辦公室設備)(「**資產**」)價值，而投資者將就評估價值總額不超過人民幣72,720,000元之部分資產支付總數不超過人民幣72,720,000元之金額(「**資產投資額**」)。該部分資產(即人民幣72,720,000元以內)將由本公司保留供其未來業務營運之用，而資產投資額將由管理人用於清償本公司的債務。倘資產的評估價值少於人民幣72,720,000元，投資者須支付資產的相應資產投資額。

就超過人民幣72,720,000元之部分資產而言，投資者可決定不保留該部分資產，將其留給管理人依中國法律處置並用於清償本公司的債務。

本公司股權之建議變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破產法》及其他相關中國法律，當企業無法清償其到期債務且資產不足以清償全部債務時，可根據企業破產法進行重整，而有關重整計劃草案可以由管理人制定，其中可以包括調整股東股份並將其分配予該企業的債權人以清償債務。有關重整計劃草案將提交債權人會議、出資人組會議表決和法院批准。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破產法》，企業於重整過程中透過向其債權人分配股份以清償債務而對股份作出之調整可以適用於該企業之全部股份。然而，根據重組協議及將制定的重整計劃草案，內資股調整(定義見下文)將僅涉及內資股，而不影響H股。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股權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股份類別
丁輝先生	202,500,000	33.15%	內資股
丁燦陽先生	82,450,000	13.50%	內資股
泉州市合眾投資發展 有限公司	27,000,000	4.42%	內資股
泉州市諾奇投資發展 有限公司	18,000,000	2.95%	內資股
王宗清先生	3,600,000	0.59%	內資股
錢明飛先生	14,400,000	2.36%	內資股
王毅先生	10,800,000	1.77%	內資股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股份類別
深圳矽谷天堂陽光創業 投資有限公司	26,100,000	4.27 %	內資股
孫善忠先生	13,500,000	2.21 %	內資股
李若溪先生	3,900,000	0.64 %	內資股
嘉興時代精選創業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8,000,000	2.95 %	內資股
福州市晉安區天潤創業 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18,000,000	2.95 %	內資股
新疆盛世聚騰股權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11,750,000	1.92 %	內資股
內資股股東小計	450,000,000	73.67 %	
H股股東	<u>160,794,000</u>	<u>26.33 %</u>	H股
總計	<u>610,794,000</u>	<u>100 %</u>	

根據中國法律，內資股持有人持有的股份可以通過重整計劃草案予以調整（「內資股調整」）。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有關各內資股持有人所持內資股將予調整之數目詳情將根據重整計劃草案釐定。根據中國法律，泉州法院有權就重整計劃草案（包括有關內資股調整事項）作最終決定。

根據內資股調整，內資股持有人持有的股份將被調整，而投資者將成為已發行股份總數51%（即311,504,940股內資股）之持有人，且投資者須向管理人（代表本公司）支付人民幣80,000,000元（「股份投資額」），作為有關內資股取得之代價。由於進行內資股調整之理由旨在向本公司債權人清償債務，故內資股持有人將不會收取股份投資額，並將由管理人（代表本公司）代為收取及管理，以清償本公司債務。現有內資股持有人均為與投資者並無關連或並非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根據內資股調整，除投資者成為已發行股份總數51%之持有人外，其餘被調整的內資股可能會分配予本公司之債權人以清償債務。誠如上文所載，有關內資股調整之詳情將根據重整計劃草案釐定，包括分配給債權人用於清償債務的內資股份數目。於內資股調整後，未被調整的內資股將由現有內資股股東保留。

於過渡期之營運現金

於重組協議生效至泉州法院批准重整計劃草案當日止期間，投資者同意向本公司提供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元之免息貸款（「貸款」），以撥付其業務營運。貸款將作為本公司之共益債務。倘泉州法院批准重整計劃草案，貸款將用以等額抵扣下文「支付投資額」一段所述的應付款項。倘泉州法院不批准重整計劃草案，貸款將依中國法律優先清償。

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中國法律，共益債務泛指泉州法院受理本公司之重整申請（即重整公告所載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本公司業務營運中產生之債務。

支付投資額

投資額（包括資產投資額及股份投資額）不超過人民幣152,720,000元。

於泉州法院批准重整計劃草案之後一個月內，投資者須向管理人支付未付(i)重整費用；(ii)共益債務（包括貸款）；(iii)應付員工款項；及(iv)部分稅款，且已支付的保證金及貸款直接轉為該期應付款項的一部分等額抵扣。該期應付款項為投資額的一部分。

於泉州法院批准重整計劃草案之後三個月內，投資者須向管理人支付投資額餘額。

其他安排

除上文所載有關投資者之責任外，根據重組協議，投資者負責本公司股票復牌的工作，使本公司達成復牌條件，並承擔復牌的相關費用。

於泉州法院批准本公司重整計劃草案後，投資者負責本公司的經營事務並根據經營需要為本公司提供後續經營所需的資金。

於管理人收訖總投資額後10個工作天內，根據重組協議之條款，管理人將向泉州法院申請解除凍結本公司內資股及將內資股轉讓予投資者。

終止

倘泉州法院不批准重整計劃草案，則重組協議將自動終止，而保證金將於泉州法院拒絕批准後10個工作天內不計利息退還予投資者。

於支付保證金後，倘投資者未能根據重組協議條款履行責任，則本公司將有權終止重組協議。於該情況下，投資者將不獲退還保證金。

有關投資者之資料

投資者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批發、零售及貿易業務，分別由羅馬世家服裝服飾(北京)有限公司(「羅馬世家(北京)」)及谷榮輝先生擁有99%及1%權益。羅馬世家(北京)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生產服裝、紡織品、皮革製品及配飾以及銷售紡織品、服裝、日用品、文化及體育用品與設備，由莫覺凡先生全資擁有。

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已向本公司及管理人確認，彼等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非與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有關連或一致行動之獨立第三方，於重組協議日期前六個月期間直至本公告日期為止亦無買賣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涵義

於重組協議日期，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股份」)。根據重組協議，投資者將於(包括付清投資額)後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1%權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得以落實或最終完成，或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新加入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遵照收購守則規則3.7，載有上述討論進展之公告將每月刊發，直至宣佈有明確意向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提出要約或決定不繼續進行要約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之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遵照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本公司之聯繫人(包括持有一類有關證券5%或以上之人士)及投資者根據收購守則規定披露彼等於本公司之證券交易。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發行之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包括合共610,794,000股已發行股份(包括160,794,000股H股及450,000,000股內資股)。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概不保證本公告所述任何交易將落實進行或最終會完成，而討論不一定會導致就股份提出要約。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份外審慎行事。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上午十一時二十五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進一步發表詳細資料。

承董事會命
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全懿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丁輝、丁燦陽及陳全懿；以及非執行董事為韓惠源及丁麗霞。

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存有誤導成分。